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57,133,396.36	14,661,915,637.42	-1.40%
营业利润	509,609,095.57	236,776,156.73	115.23%
利润总额	513,911,113.55	264,210,033.43	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62,023.56	122,876,844.10	18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703,205.73	51,246,407.32	56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70	0.0447	18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29%	2.2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601,830,440.61	30,834,187,767.08	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54,786,999.91	9,594,656,211.69	3.75%
股本(股)	2,749,327,699.00	2,749,327,69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3.49	3.72%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5,713.34万元,同比减少20,478.22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1,298,894.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9.84%;热力销售收入128,861.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91%。发生营业成本1,320,712.27万元,同比减少74,571.77万元, 其中电力成本1,159,105.39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87.76%;热力成本157,215.2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11.90%。实现营业利润50,960.91万元,同比增加27,283.2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1,391.11万元,同比增加24,970.11万元; 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4,906.20万元, 同比增加22,618.52万元。

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15.2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9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84.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68.7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84.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2.27%。主要原因是火电机组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同比下降;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新建光伏、风电项目陆续投产增加利润。

3. 报告期内,总资产同比增长21.9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随州火电项目(2×66万千瓦)、荆州二期扩建项目(2×35万千瓦)以及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相继建成投产,新增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同比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中预计的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有关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和指标,请参阅公司届时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冬、总会计师朱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征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83.20万份, 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2024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110,957股。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423名激励对象的4,945.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11.06元/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3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3.20万份, 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期权总量(万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董事、总裁	80.00	0.00	18.00	22.50%
2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0.00	0.00	0.00	0.00%
3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80.00	0.00	0.00	0.00%
4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0	0.00	0.00	0.00%
5	张雷明	副总裁	45.00	0.00	0.0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5.00	0.00	18.00	5.5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933.00	111.10	443.18	8.98%
合计			5,258.00	111.10	461.18	8.7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共有55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110,957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611,846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5,523,807	1,110,957	1,866,634,764
总计	1,865,523,807	1,110,957	1,866,634,76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 本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110,957股, 共获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12,287,184.42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4,611,846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6,634,764元,股本为人民币1,866,634,764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元,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1,866,634,764元,占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12,287,184.4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957元,人民币11,176,227.42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羌芩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羌芩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羌芩颗粒
适应症	流行性感冒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1.1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ZL2400009
通知书编号	2024LP00903

羌芩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2月6日受理的羌芩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羌芩颗粒处方源于江苏省中医院医院制剂,曾先后于2014年、2017年入选第一批国家外感发热(上呼吸道感染)诊疗方案、临床路径,2018年入选江苏省中医药局流行性感冒中医诊疗方案、江苏省中医院流行性感冒中医诊疗方案。功能主治为:透表、清气、退热。用于流行性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头痛身痛、咳嗽、流涕、咽痛、口渴、乏力等。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 羌芩颗粒对甲型H1N1流感病毒FM1株/PR8株、副流感病毒Sendai株、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小鼠肺炎、乙型溶血性链球菌引起咽喉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均有较好的治疗作用。另外,羌芩颗粒还对LPS(Lipopolysaccharide,脂多糖)致大鼠发热模型、二甲苯致小鼠耳肿胀模型、醋酸致小鼠扭体反应模型均有改善作用。毒理学研究显示,羌芩颗粒药物安全性好,安全剂量范围较宽。

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截止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646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一种由流感病毒引起的、具有高度传染性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每年都会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季节性疫情,并能引发不可预测的大流行,具有较高的发病率,对人类健康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在我国,基于国家流感样疾病监测哨点医院的数据估计,每年有340万病例因流感样疾病就诊,平均每年约有8.81万(95%CI:8.42万~9.20万)例流感相关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死亡,占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的8.2%(95%CI:7.8%~9.6%)[1]。

羌芩颗粒处方源于江苏省中医院医院制剂,已在临床使用数十年。人用经验研究显示,其起效时间为2.35h,4h内体温下降≥0.5℃的患者例数占50%左右,平均退热时间为13.55h,72h内体温恢复正常者达93%,且对各证型均有较好的临床疗效[2],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羌芩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引用文献:

[1] 徐军,朱华栋,吕传柱,等.成人流行性感冒诊疗规范急诊专家共识(2022版)[J].中华急诊医学杂志,2023,32(1):17-31.

[2] 奚肇庆.上感颗粒对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患者体温的影响[J].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2011,5 (3):349-353.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段金廒先生因其配偶蔡振利女士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出具了《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 蔡振利女士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2023/10/20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900	16.2	30,780	1,900
2023/10/25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3,700	16.2	59,940	5,600
2023/10/26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3,000	15.65	46,950	8,600
2023/12/20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8,600	21.66	186,276	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蔡振利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扣除各项交易费用后,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48,433.37元 (计算方法为: 卖出金额总计186,276元-买入金额总计137,670元-交易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172.6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振利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蔡振利女士积极配合,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蔡振利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实,蔡振利女士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系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上述交易征询其他任何人意见,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蔡振利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 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经核实,前述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短线交易并不知情。在前述交易前后,其未告知蔡振利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前述独立董事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3、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监督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231,69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8959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87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163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 代表股份 224,8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979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6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 代表股份 5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67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5: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7: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裁熊伟先生持有公司3,0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监事李云常先生持有公司890,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7,726,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1,6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 %;反对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浩、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4年4月9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4月1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2.3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同时用于支持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贷款项目,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力度。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4年3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95,622,385.40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77,030,767.65	3,012,115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9,347,490.28	1,801,193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66,088,672.13	702,977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3,806,234.72	880,080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8,197,163.39	342,652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51,152,057.23	487,650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 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依据该公告,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行股份,并在该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日前,本行接汇金公司通知,截至2024年4月10日,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330,372,926股, 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11%; 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188,791,906,53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4.13%。汇金公司将继续支持本行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3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15,605,652.35元。

2024年3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104,501,596.04
昌樟高速	52,313,165.51
昌泰高速	68,646,369.04
九景高速	54,927,739.99
彭湖高速	8,075,692.12
温厚高速	7,810,849.42
昌奉高速	10,724,398.00
奉铜高速	8,605,842.23
合计	315,605,652.3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5日(星期一)至04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2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2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威先生,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黄南先生,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维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2日下午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5日(星期一)至04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0)38161888

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4年0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出席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总经理李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段明焰先生、独立董事方彬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景先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进行提问。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址https://eseb.cn/1dnkmPFR6N2

参与方式二: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依据该公告, 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行股份,并在该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日前,本行接汇金公司通知,截至2024年4月10日,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71,450,968股, 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03%; 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股份142,857,887,595股(其中A股267,392,944股,H股142,590,494,651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57.14%。汇金公司将继续支持本行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